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田念巧

電話：02-89956185

電子信箱：tnc081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037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（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90年10月31日（90）

台勞職外字第0225169號函頒「外國人確實了解就業服務

法相關規定切結書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